

湖北美术学院 2019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湖北美术学院是我国中部地区唯一一所高等美术院校，全国九所重点美术学院之一，被湖北省政府列入“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中国高层次艺术人才培养和人文艺术研究的重要基地。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相关法律和工作规定，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校名全称为湖北美术学院，教育部部颁代码为 10523。学校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栗庙路 6 号（藏龙岛校区），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374 号（昙华林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具有学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隶属湖北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湖北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招生的主要种类为：普通高考艺术类、文理类。对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艺术类招生按“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培养目标：致力于培养崇德、笃学、敏行、致美，富有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服务社会的高素质艺术人才。

招生对象及报名

第六条 报名对象及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校专业学习的要求；
- 4、高考填报我校表演专业（服装表演与设计）（以下简称“服装表演类”）志愿的考生，男生身高不得低于 1.80 米；女生身高不得低于 1.65 米（含平面模特）。
- 5、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①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 ②因触犯刑律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的或正在服刑者；
 - ③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不满一年者（从被处分之一日起，到报名开始之日止）；
 - ④往年在全国九所重点美术学院任何一个专业考试考点被认定舞弊的考生；
 - ⑤往年被我校取消入学资格者。

第七条 报名办法：

1、网上报名：

报名网站：<http://www.artstudent.cn/>

报名开始时间：2019 年 1 月 5 日 9：00 开放

省外考点截止时间：见《湖北美术学院 2019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考点设置及报名考试时间安排》

武汉考点截止时间：2019年1月8日18:00

提示：网报人数达到考场容量上限时，学校将提前关闭网报窗口，逾期不再补报，缴费成功后不得退费。

2、报名要求与缴费：

①考生本人网上填写的报名信息，要求填写完整，信息真实，内容准确。请考生认真核对报考信息，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误填、错填网报信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严正声明：考生高考报名号、身份证号、姓名必须准确填写，省份为考生高考所在省份，以上信息填写错误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绘画设计类、书法类、服装表演类网上缴纳报名考务费180元/每场（三个考试科目）（江苏省南京市考点报名考务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现场领取《专业考试准考证》（湖北籍考生网上自行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

3、现场确认程序：

①非湖北籍考生符合报考条件者，网上报名、缴费成功后，直接到网报时所选择的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就地考试，不收报考作品。

②考生本人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不准持临时身份证或户籍证明进行现场确认）报考人到现场拍照，不接受代替报名，并确认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考生也可提前下载登录报名系统手机APP客户端“艺术升”，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艺术考生《高考报名表》原件，由考生本人在报名系统手机APP上进行在线确认的办理。具体办理流程方法等详见APP软件内的提示。

③湖北籍考生不进行现场确认，于2019年1月13日起均可在网站<http://www.artstudent.cn/>自行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按照《专业考试准考证》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4、艺术设计学、艺术史论专业（美术理论类）：不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考生通过所在高考省份美术类或书法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后，均可报考。

第八条 往年在我校招生专业考试中舞弊的考生，2019年报考我校本科招生专业考试的专业成绩无效。

入学考试

第九条 报考我校考生均须参加由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我校的三个专业考试类型：绘画设计类、书法类、服装表演类，以下简称“校考”）和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全国高考）。各专业类型文化成绩录取要求均不得低于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划定的最低文化录取分数线。考生必须通过生源地所在省组考的艺术类专业统（联）考（提前批文理类除外），凡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艺术类专业统（联）考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本科层次有多条分数线的，按最高分数线执行。考生生源地所在省未组织书法类、服装表演类专业统（联）考的，只需通过我校校考即可报考。我校专业考试科目、时间、地点及安排详见《2019年专业考试考点设置及报名、考试时间安排表》。各院系简介请在我校网站上查询。

评分办法、录取规则

第十条 我校专业考试各科分值为100分，共计三门考试科目，总分为300分。由我校专业教师和校外专业教师组成评卷组，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封闭式评卷。

第十一条 我校专业考试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4 倍的比例划定专业合格分数线。查询专业考试成绩，请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后登录网站

<http://www.artstudent.cn/>查询，学校不另寄发专业合格证。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第十三条 考生在参加全国高考时填报的专业志愿必须与参加我校校考合格的专业考试类型一致（我校的三个专业考试类型：绘画设计类、书法类、服装表演类）。

第十四条 绘画设计类：1、只录取填报我校志愿并达到我校文化投档资格线的考生，录取填报批次为：艺术本科提前（一）批。录取时按照高考文化成绩和校考专业成绩折算分排序，以绘画设计类计划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额满为止。录取时以专业最高成绩折算。

2、被我校拟录的考生，按考生高考填报的专业志愿根据折算分排序依次确定录取专业方向，在第 1 专业志愿不能满足时按照第 2 专业志愿录取，依次类推（即志愿优先原则）。最后不能确定其专业方向的考生，由我校根据考生填报志愿的意愿，安排至名额未满的专业方向内。

第十五条 书法类：只录取填报我校志愿并达到我校文化投档资格线的考生，录取填报批次为：艺术本科提前（一）批。录取时根据第 1 专业志愿按照高考文化成绩和校考专业成绩折算分排序，以书法类计划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额满为止。

第十六条 美术理论类：只录取填报我校志愿并达到我校文化投档资格线的考生，录取填报批次为：艺术本科提前（一）批。不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不需要网上报名和缴费），考生通过所在高考省份美术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后（考生所在高考省份书法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也可报考），按照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录取时根据第 1 专业志愿按照高考文化分排序择优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总分相同时，按照英语和语文成绩相加后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第十七条 动画（中外合作办学）录取原则：

达到绘画设计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一律按绘画设计类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未达到绘画设计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在满足以下两款条件的基础上，按照该专业计划数单独划定该专业折算分录取控制分数线；

1、只录取填报我校志愿并达到我校文化投档资格线的考生，录取填报批次为：艺术本科提前（一）批。按照绘画设计类录取原则执行；

2、专业志愿为平行志愿，只录取填报该专业志愿的考生，高考专业志愿“服从志愿调剂”但未填报该专业考生不能参加录取。

第十八条 服装表演类：只录取填报我校志愿并达到我校文化投档资格线的考生，录取填报批次为：艺术本科提前（一）批。录取时根据第 1 专业志愿按照校考服装表演类专业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工业设计、风景园林、艺术教育、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录取原则：

1、不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不需要网上报名和缴费），按照高考文化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只录取填报我校志愿并达到我校文化投档资格线的考生。录取填报批次为：提前批文理本科。

2、录取时根据第 1 专业志愿按照高考文化分排序择优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总分相同时，按照英语和语文成绩相加后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第二十条 录取时，对进档考生的高考文化考试成绩和专业考试成绩，按本章程第二十一条比例折算办法执行，根据政审体检情况，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类型的高考文化成绩与校考专业成绩比例折算办法如下：

- 1、绘画设计类：（高考文化成绩×0.4+专业成绩×0.6）×2=折算分。
- 2、书法类：（高考文化成绩×0.6+专业成绩×0.4）×2=折算分。
- 3、美术理论类：考生通过所在高考省份美术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后（考生所在高考省份书法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也可报考），按照高考文化分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总分相同时，按照英语和语文成绩相加后依次录取。
- 4、服装表演类：校考只测试服装表演基础，不进行绘画基础测试。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投档分数线，按校考表演专业成绩排序录取。
- 5、工业设计、风景园林、艺术教育、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按照高考文、理科文化成绩分文理两类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总分相同时，按照英语和语文成绩相加后依次录取。根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确定录取专业。
- 6、无往届生与应届生限制，无男女比例限制。高考文化成绩不分文理科。（工业设计、风景园林、艺术教育、文化产业管理专业除外。）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各种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投档的考生，依照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新生入学后，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录取的各类考生，经考生所在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以后，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学校将视各省考生的成绩情况，调节各省统考上线考生生源不平衡的问题。

新生入学及收费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并组织专业测试，复查不合格者，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籍。有严重违纪行为者，报生源地省考试院、省招生办备案，以后均不得报考我校任何学历层次的招生考试。

第二十七条 在校生可参加湖北省教育厅确定的10校联合办学跨校辅修双学位，选修第二学位课程规定学分，获得相关院校的第二学位。10校联合办学高校有：湖北美术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湖北警官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校不断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目前已与瑞士、韩国等国家的相关大学开展交换生项目。

第二十八条 我校录取新生的学杂费及在校期间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新生奖学金、湖北美术学院本科优秀习作奖、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作品奖、学院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金、“北村”奖学金、“红星宣纸”奖学金，秋季采风写生优秀作品奖等多项奖助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招生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纪委对本校的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栗庙路6号（藏龙岛校区）

湖北美术学院纪委办公室

邮 编：430205

纪检监察电话：027-81317062（办公室）

湖北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全日制本科）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栗庙路6号（藏龙岛校区）

学校网址：<http://www.hifa.edu.cn/>

邮 编：430205

咨询电话：027-81317222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

查分网址：请于4月20日后登录网站<http://www.artstudent.cn/>查询。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湖北美术学院 2019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考试

考点设置及报名考试时间安排

城市	考点	地址	网上报名时间	现场确认时间 或手机 APP 网 上确认时间 (手机网上确 认成功后可直 接打印准考 证, 不需要再 次进行现场确 认)	考试时间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美术学院 (藏龙岛校区)	湖北省武汉市 江夏区藏龙岛 科技园栗庙路6 号(藏龙岛校 区)校址见附图	2019年1月5日 --- 2019年1月8日 (武汉考点单日 考试承载量超过 上限人数时报名 系统自动关闭)	武汉考点非湖北 籍考生现场确认 时间: 2019年1 月12日 手机确认时间: 2019年1月11日 -12日 注意: 湖北籍考 生不需要现场确 认。	绘画设计类专业考 试时间: 2019年1 月15日---1月18 日 书法类\服装表演 类专业考试时间: 2019年1月19日
重庆市	四川美术学院 (大学城校区)	重庆市沙坪坝 区大学城四川 美术学院	2019年1月5日 -- 2019年1月14日	现场确认时间: 2019年1月16日 手机确认时间: 2019年1月15日 -16日	2019年1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育才校区, 广西 桂林育才路 15 号	2019 年 1 月 5 日 --- 2019 年 1 月 14 日	现场确认时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 手机确认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 -16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理工大学	杭州下沙高教 园区	2019 年 1 月 5 日 -- 2019 年 2 月 16 日	现场确认时间: 2019 年 2 月 19 日 手机确认时间: 2019 年 2 月 18 日 -19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恒星科技学 院	李沧区九水东 路 588 号	2019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2 月 16 日	现场确认时间: 2019 年 2 月 18 日 手机确认时间: 2019 年 2 月 17 日 -18 日	绘画设计类、书法 类: 2019 年 2 月 20 日 服装表演类: 2019 年 2 月 21 日
江苏省南京市	考试时间、地点待定, 2019 年 1 月 10 日见湖北美术学院官网招生就业处专栏,网站地址: http://zjc.hifa.edu.cn/				
辽宁省沈阳市					
河南省郑州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东省佛山市					
陕西省西安市					

考生注意事项:

1. 湖北籍考生必须在武汉考点参加我校本科招生专业考试,不得在省外考点考试。根据湖南省、江苏省、广东省等相关省份文件规定,凡报考我校的考生只可在我校于该省设置的考点报名确认并考试,请考生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否则考试成绩均不予认可。
2. 2019 年报考我校服装表演类考生需按规定时间在武汉点、青岛点现场确认,参加服装表演类(表演基础)专业考试。
3. 武汉考点考试时间:绘画设计类为 1 月 15 日至 1 月 18 日;书法类、服装表演类为 1 月 19 日。学校将视报名人数与考试容量做适当调整。
武汉考点考试地址:湖北美术学院藏龙岛校区。
4. 考试文具、画具自备,考生食宿、旅费一律自理。
5. 考生必须持第二代身份证和专业准考证原件参加专业考试。
6. 请考生在报名时注意我校各科目考试时间及考场具体安排(考试前一天请提前查看考场安排)。

湖北美术学院 2019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目录

湖北美术学院国标代码: 10523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教学地点 (工作室)	招生名额	学制	专业考试类型	考试科目	暂定学费 (元/学年)	招生区域	
中国画系	130406T	中国画		72	四年	绘画设计类	绘画设计类 考试科目: 色彩、速写、素描。 色彩考查范围: 人物头像写生。 速写考查范围: 命题速写。 素描考查范围: 人物头像写生。 备注: 省外考点如不具备写生条件, 以实际考题为准。 书法类 考试科目: 白描 篆刻 书法 服装表演类 考试科目: 服装表演基础 要求: 1、自备比基尼泳装。 2、自备才艺表演服装、音乐 U 盘音乐 MP3 文件 (音乐文件中除考试用乐曲外无其它乐曲) 及表演道具。 3、女生必须将头发束起 (马尾	10350	全国	
	130405T	书法学		24	四年	书法类		10350	全国	
油画系	130402	绘画	油画	72	四年	绘画设计类		10350	全国	
版画系	130402	绘画	版画	48	四年			10350	全国	
	130402	绘画	插画艺术	48	四年			10350	全国	
壁画与综合材料绘画系	130402	绘画	壁画与综合材料绘画	52	四年			10350	全国	
	130506	公共艺术		24	四年			10350	全国	
水彩画系	130402	绘画	水彩画	96	四年			10350	全国	
动画学院	130310	动画		76	四年			绘画设计类	10350	全国
	130310H	动画	动画 (中外合作办学) (韩国韩瑞大学合作项目)	120	四年				40000	全国
	130310	动画	影像媒体艺术	48	四年		10350		全国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24	四年		10350		全国	
雕塑系	130403	雕塑		44	五年	10350	全国			
	130510TK	陶瓷艺术设计		44	四年					
设计系	130507	工艺美术		48	四年	10350	全国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20	四年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印刷图形设计	48	四年					
	130404	摄影		24	四年					
环境艺术设计系	130503	环境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144	四年	10350	全国			
	082803	风景园林		48	四年			10350	湖北	

服装艺术设计系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96	四年	绘画设计类	或发髻即可，短发除外）、着淡妆（无假睫毛）、无纹身，考生头发不得上硬发胶。 服装表演类考试地点及时间： 武汉考点：1月19日 青岛考点：2月21日	10350	全国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纤维艺术设计	48	四年			10350	全国
	130301	表演	服装表演与设计	48	四年	服装表演类，达到我校文化投档分数线后，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		10350	全国
工业设计系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4	四年	绘画设计类		10350	全国
	080205	工业设计		20	四年	不进行专业测试，按高考文化成绩录取		10350	湖北
	130504	产品设计		96	四年	绘画设计类		10350	全国
	130504	产品设计	展示设计	72	四年			10350	全国
美术学系	130401	美术学	美术教育	48	四年		10000	全国	
	040105	艺术教育		16	四年		不进行专业测试，按高考文化成绩录取	10000	湖北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6	四年		美术理论类，省美术统考本科合格（省书法统考本科合格也可以报考），按高考文化成绩录取	8000	全国
	130101	艺术史论		16	四年		不进行专业测试，按高考文化成绩录取	8000	全国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6	四年		不进行专业测试，按高考文化成绩录取	8000	湖北
备注：1、各专业实际录取名额以湖北省教育厅批准的计划数为准；2、湖北省计划数为总计划数70%，省外计划数为总计划数30%；3、各专业学费以湖北省物价部门的最新政策标准为准。									